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解读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这些“关键小事”，裁判规则更明晰

核心  
阅读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解读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餐饮、数字电视、民用天然气、蔬菜批发等民生领域“关键小事”，旨在通过司法裁判明晰规则，引导经营者公平有序竞争。



读者信箱

## 四处张贴欠薪条复印件是否构成侵权？

编辑同志：

个体工商户郭某向我出具的欠薪条中有其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由于其没有按期支付，我一气之下，将欠薪条复印后四处张贴。而郭某以我侵犯其个人隐私为由，要我承担民事责任。请问：我是否构成侵权？

读者 张平

张平读者：

你确已侵犯郭某的隐私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一方面，你侵犯了郭某的隐私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其中的私密信息，是指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包括个人情况、资料，如生活经历、财产状况、社会关系、家庭情况、婚恋情况、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只要这种私密信息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都构成受法律保护的隐私。结合本案，虽然郭某欠薪属实，但基于欠薪条中有其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私密信息，决定了你并不能因此获得公开的权利，而只能通过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你置郭某私密信息于不顾，将欠薪条复印后四处张贴，无疑是对郭某隐私权的侵犯。

另一方面，你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侵权精神损失等。就精神损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即精神损害赔偿金额应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

律师 颜东岳

1

## 天然气通气 不能指定壁挂炉

几年前，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10多名村民安装了某燃气器具公司的燃气壁挂炉，但在向县里主城区唯一的城镇民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企业——某天然气公司提出用气申请时，却被要求必须安装指定的壁挂炉，否则不予接入。无奈之下，村民只能拆除更换。因壁挂炉拆除后无法按原价销售，某燃气器具公司遭受了损失，于是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某天然气公司赔偿

经济损失10.72万元。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某天然气公司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的规定。”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何隽介绍，某天然气公司对该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该天然气公司未能提交证据推翻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鉴于锅炉安装费已经实际发生，且壁挂炉对安

全性要求较高，拆除后的壁挂炉二次销售价格将急剧下降，一审法院酌定赔偿8万元。最高法二审维持原判。

2019年至今，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每年受理的垄断案件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行业覆盖面广。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说，该庭加大对垄断行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规范民生领域的市场竞争行为。

2

## 不在协议合同内 为啥不能卖米线

米线生产商云南易某润滇公司在经营中发现，原本有交易往来的派送米线的中间商和农贸市场的米线摊位不再向其进货了。原来，这些中间商和米线摊位分别与另一家米线生产商润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和供货协议，要求其只能从协议约定的米线厂进货，否则就要向润某公司支付违约金，协议厂家还将联合对该中间商、米线摊位实施断供。

同时，润某公司和协议约定的林某秋谷公司等共8家米线厂之间也达成协议，不得向违反约定的中间商、米线摊位

供货，同时还约定了米线厂向中间商、米线摊位销售米线的供货价格、零售价格。一段时间后，易某润滇公司因经营难以为继，最终停止了米线生产。易某润滇公司起诉润某公司和林某秋谷公司等8家公司及个人，认为对方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将易某润滇公司排除出昆明当地的米线销售市场，请求对方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润某公司等被诉垄断行为人还采用签订保证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等措

施，并通过设置相应的奖惩机制，互相督促确保联合抵制交易协议的实施。”何隽说，上述行为排除协议厂家之外的米线厂进入当地米线销售市场，且有针对性地重点排挤、打压易某润滇公司。

最高法判决润某公司赔偿易某润滇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10万元，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中，具有竞争关系的数个经营者联合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采取了合同措施安排，构成横向垄断协议。”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

3

## 制造虚假流量 构成不正当竞争

北京微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分享平台，会根据用户需求推送视频，其算法推荐机制基于视频评论数、分享数、直播间人气等若干指标而设计。杭州某网络公司设计、开发、运营针对该短视频平台的某系列服务产品，用于组织执行刷量任务，如“涨粉”“刷流量”等，通过有偿发布任务，吸引网友到短视频平台上点击关注、观看视频等赚取赏金。北京微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微某公司对以视频播放量、

直播间人气及平台用户粉丝数为代表的整体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其就短视频平台运营带来的商业价值及竞争利益应获得保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王淑贤介绍，人工制造虚假点击量和关注数量既干扰了短视频平台算法推荐机制及流量分配机制，为不诚信的用户提供了机会，也破坏了短视频业态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公司

400万元。

最高法民三庭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案是打击“刷粉刷量”等网络黑灰产业的典型案例，通过准确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制止虚假宣传行为的法律规定，及时、有效规制为平台主播组织“刷粉刷量”、不当获取流量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引导、促进平台主播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人民日报》